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於2025年8月28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不時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委任，並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和召集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召集人可以為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議事規則

第六條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提名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會議**」)的召集至少需要7天通知。成員可以，及秘書應該根據會議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向各成員發出的會議通知應該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7天通過親身口頭傳遞、或者以書面、電話、電子郵箱、電傳、電報、傳真的形式傳達至該名成員不時向秘書通知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地址，或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通訊方式。任何以口頭發出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確認。會議通知應該註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並應附上議程及其他可能需要成員在會議上考慮的文件。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形式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條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保存。

第四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向本公司之管理層索取進一步所需資料。

第十三條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公司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或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一)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四)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和審核，並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制訂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六)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該政策列出之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七)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八)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十)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十一)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十二)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及

(十三)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應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及存錄。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及在有投資者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包括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包括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